

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53 号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北京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237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原子公司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移通”）时任高管通过虚增上海移通业绩进行合同诈骗，导致上海移通在业绩评估期间（2014 年至 2016 年 10 月）和业绩对赌期间（2016 年至 2018 年）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，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、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，反映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存在缺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8.6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3月10日